



闫金星：

当好辖区守护者

□本报记者 王晓楠

闫金星2015年6月任市公安局股都分局蒋村派出所指导员。自参加工作以来,他立足本职、扎根基层,真心服务辖区群众,以实际行动赢得了群众的信任,为辖区各项工作的开展打下了良好基础。平凡的岗位,漫长的坚守,闫金星用自己的忠诚、奉献诠释着“人民公安为人民”的朴素情怀。

亲民爱民 群众的调解员

2023年4月7日23时许,蒋村派出所值班室接到侯凹村村民申某报警,称自己家仓库内存放的扫帚被点燃,仓库也烧毁了,闫金星立即带人赶到现场查看。

经详细了解得知,申某22时起来上厕所时,看到自家仓库着火了,于是赶紧叫醒家人和邻居一起灭火,因扫帚为干燥易燃物,火势较大,他们近一个小时才把火扑灭。通过勘察案发现场及周边环境,闫金星发现,申某家西边百米处有一个公安监控,但调取监控视频未发

现可疑人员。

第二天,闫金星又到侯凹村案发现场附近,挨家挨户逐个排查,看附近村民家中是否安装有监控。在闫金星的不懈努力下,发现当天一个身穿黑色上衣的男子朝申某家仓库的方向走去,可是未露出面貌。民警继续挨户排查,最终在一处高清监控下,发现该黑衣男子为申某的邻居王某。

通过一系列证据分析比对,王某有重大作案嫌疑,于是,闫金星将王某传唤至蒋村派出所。在扎实的证据面前,王某交代,当晚他喝了很多酒,走到申某家仓库附近时,突然想吸烟,因有风一直未点燃。于是,他就跑到仓库里,躺在扫帚上用打火机点烟。抽完烟后,王某又休息了一会儿之后离开。走出仓库没多久,突然,他看到仓库里着火了,应该是刚才自己吸烟的火星点燃了扫帚。他赶紧跑到一户村民家敲门,想取水灭火,可是无人应答。王某又想回到自己家取水灭火,可是到家后,因醉酒躺在床上就睡着了。

第二天,睡醒后的王某因害怕

而不敢到申某家承认错误。因王某与申某是邻居,且两家平日关系不错,火灾未造成较严重的损失,加上王某对申某进行了经济赔偿,申某谅解了王某。闫金星对王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告诫他以后要少喝酒,避免嗜酒误事。

履职尽责 辖区的侦查员

2023年,闫金星带领的单元化作战小组竞赛成绩位居市公安局股都分局第一名。自单元化作战小组竞赛活动开展以来,他认真学习和掌握活动办法,带领3人作战小组认真学习活动办法的每一条内容,做到条文清、任务明,利用派出所早班会,与队员一起研究活动办法,针对各项打击任务献计献策,紧盯和研究各类案件。为尽快“打出效果、打出士气”,他又带领3人作战小组对全所盗、抢、骗案件进行逐案分析研究,多次翻阅卷宗,与受害人见面,做到对案件的细节了然于胸。他以“雷霆行动”为龙头,严厉打击电信诈骗、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多发性违法犯罪和各类严

重暴力犯罪,坚决把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打下去。

9月24日,蒋村辖区发生多起电瓶和电动三轮车被盗案件,案发现场无监控视频,案发时间多在凌晨。闫金星带领作战小组以案发地为中心扩大侦查范围,通过案发中心500米外一处监控视频发现疑似犯罪嫌疑人的模糊视频。以此为突破口,闫金星继续调取沿路监控视频,最终在周边监控视频中筛查出对出犯罪嫌疑人,并根据视频线索精准研判、细致侦查,锁定犯罪嫌疑人马某。闫金星通过调查发现,犯罪嫌疑人马某曾有多次盗窃前科,经常昼伏夜出、行踪不定。通过摸排其近期的活动路线,他带领民警多日蹲点,最终在某早餐店发现了马某的踪迹,并将其一举抓获。之后,他又在北关区将马某的同伙刘某抓获,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万余元。

此外,闫金星还先后破获了某村铁栏杆被盜案、郭某寻衅滋事案、陈某猥亵案等。2023年,闫金星共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16人,公诉判决13人。



→近日,文峰区司法局联合宝莲寺镇政府在西郭村文化广场开展送法进乡村活动。工作人员为群众发放了“民法典进乡村”、防止电信诈骗、法律援助等普法宣传资料,详细讲解了民法典中贴近民生生产生活的常用法律知识,向居民宣讲节日期间的安全防范措施和电信诈骗的常用套路,提醒群众提高警惕,并送上法治春联和围裙等小礼品。

(本报记者 王晓楠 摄)



←为增强“两客一危一货”运输企业及其驾驶人源头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春运期间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1月22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北关大队深入客运场站,通过面对面宣讲和发放交通安全宣传册等形式,进一步增强客运驾驶人和广大乘客的交通安全意识。

(本报记者 王晓楠 摄)



王子娇:让司法之光温暖千家万户

□本报记者 王璐

“作为一名法官,每天的工作就是‘迎战’一个接一个的案件,好不容易解决一个‘疑难杂症’,下一个又接踵而来,案件就像理不完的毛线球,关键是我们如何对待。”1月23日,滑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主任王子娇对记者说,参加工作10年来,她由书记员到法官助理,再到走上审判台成为一名员额法官;从刚接触案件时担心到晚上睡不着觉,到如今的驾轻就熟,这期间经历了许多事情、许多案件的磨砺,始终不变的是她对司法事业的热爱。

王子娇回忆十年办案历程,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令她印象深刻。该案件中,郭某曾向一家公司供应锯末。2023年,郭某持其2017年向该公司供应锯末的入库单及郭某与该公司法人2021年的录音,要求该公司给付其货款39540元及利息。收到该案后,王子娇于庭前初步阅卷、梳理案情,乍一眼看上去案情并不复杂,就是最普通不过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但是稍稍揣摩后又感觉有点蹊跷。从证据上看,郭某持有的9张入库单是第二联记账联,本应由该公司持有,并非销货方

持有联。其次,郭某提供的录音内容不完整,并未明确3万余元欠款是2017年形成的债务纠纷,双方表述不明确;从逻辑上分析,双方合作多年,郭某仅主张该公司拖欠其2017年部分货款未支付,但是此后双方又持续合作至2021年,且2017年之后的货款均已结清,有悖常理。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儿呢?她心中存有一丝疑虑。

为查明案情,王子娇要求郭某本人出庭。庭审中,她不露声色,旁敲侧击地询问其合作时间、结算方式、录音背景等细节,从层层迷雾中寻找蛛丝马迹。“原告,请说一下你与被告生意往来的时间及合作方式?”庭审过程中,她对郭某进行发问时,始终直视郭某,注意到郭某回答问题时眼神始终在躲闪。“从2015年开始合作,2021年底双方发生纠纷。2017年的款项一直没有给,是因为被告怕我不供货,就一直压着我的钱,都是压着条走的。”郭某回答道。“具体说明压条支付是怎么回事?既然是压条支付,为什么会仅拖欠2017年的货款呢?”王子娇心中的疑虑更深,遂抓住这个突破口,进一步询问。“我们是压条结账,但是案涉欠款一直压着,新送

的货当天结算……”虽然郭某闪烁其词,语气有些慌乱,但是仍一口咬定货款未结。

庭审过程中,双方各执一词,该公司坚称2022年之前的所有货款均已结清,但是仅提供2022年其支付郭某货款的微信转账记录,该证据与本案关系不密切,证明力较弱。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未出庭,委托的诉讼代理人对案情细节不了解,无法查明案件事实。虽然表面看起来,郭某提供的证据“充分”、诉请“合情合理”,该公司的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均不能与之有效对抗,但是王子娇的心中仍然疑窦丛生,近十年的审判经验告诉她,这个案子可能有问题,于是决定二次开庭。

第二次开庭时,王子娇要求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出庭,说明录音情况,并且提供2017年至2019年间双方所有的票据结算存根以及银行流水。庭审中,她一再告知郭某虚假诉讼的后果,然而郭某态度非常强硬,坚持认为该公司提交的银行流水并不包含其诉请的锯末货款,且该公司提供的结算票据不真实,并要求申请司法鉴定,案件再次陷入僵局。

司法鉴定耗时长、费用高,不一

定是案件的最优解。还有其他办法吗?庭审结束后,王子娇立刻重新梳理了2017年至2019年间双方所有的往来票据及银行流水,逐一比对郭某提交的票据第二联与该公司提交的第二联、第三联是否一致,细细梳理银行流水与票据记载金额是否符合。通过反复核算、校验双方近500张的往来票据及数页银行流水,发现该公司已于2017年将涉案的款项全部清偿。在铁证面前,郭某从言之凿凿变为哑口无言,撤回了司法鉴定的申请。通过连续多日“集中攻坚”,郭某精心炮制的虚假诉讼现出原形。

因郭某的行为严重妨碍了司法秩序,涉嫌虚假诉讼,王子娇遂判决驳回郭某的诉讼请求,并将涉案材料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经公安机关进一步询问,郭某如实陈述事情的经过。目前郭某已被采取强制措施,等待他的将是严厉的刑事审判。事后,该公司法人打电话对王子娇表示感谢:“多亏您认真负责,要不俺还得再给您一次货款。”

“当青春遇上法徽,便多了一份担当和使命。我愿用最好的青春,邂逅最美的时光,将初心使命写进每一份庄严的裁判里,将公平正义送至千家万户。”王子娇说。

北关区人民检察院

被确定为市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1月19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举行安阳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设立暨授牌仪式,北关区人民检察院被确定为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

基层立法联系点是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立法工作需要,在基层设立的协助收集和反映立法及相关工作意见、建议的固定联系单位,是基层群众参与地方立法、体现地方立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标志。

2023年,北关区人民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以老人、青少年、农民群体为重点普法对象,以反电信诈骗、未成年人保护、劳

动者权益保护等为重点普法内容,走进校园、社区、乡村等开展普法宣传20余场次,通过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推送普法文章和视频30余篇,引导群众学法、懂法、用法、守法,增强依法维权意识。

北关区人民检察院将以被市人大常委会确定为基层立法联系点为契机,严格按照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则,充分发挥检察履职优势,扎实做好征集民意、普法宣传、社会治理、代表联络等工作,真正搭好汇聚民意、集中民智的桥梁,为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地方立法质量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晒成绩 谈发展 谋新章

文峰区人民检察院召开2023年度述职大会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1月19日,文峰区人民检察院召开2023年度述职大会,全面回顾总结2023年工作情况,谋划布局2024年工作安排。

“未检条线办理了全市唯一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一起案件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填补了全省未检典型案例空白。”“数字检察成效显著,目前已构建大数据监督模型24个,在全省数字模型竞赛中荣获第一名。”“获区级以上荣誉34次,其中国家级个人荣誉1人、省级荣誉8个。”该院领导、中层正副职结合各自职责职能,围绕政治

建设、中心大局、主责主业、实践创新、队伍建设等方面,依次对2023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了盘点总结,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明确2024年工作思路和努力方向。新的一年,该院党组要求全体检察干警继续发扬成绩、改进不足,开拓进取、奋力前进,既要怀抱梦想又要脚踏实地,既能敢想敢为又能善作善成,立足检察职能,不断强化法律监督,自觉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目标,立志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检察干警,保障文峰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稳定。

龙安区公检法同堂培训

学习研讨“两高两部”醉驾意见新规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为统一执法司法标准,依法稳妥办理“醉驾”案件,坚持惩治与预防相结合,采取多种方式强化综合治理、诉源治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发生,近日,龙安区人民检察院邀请龙安区人民法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龙安大队相关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两高两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对该院检察干警进行同堂培训。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三级高级检察官梁现峰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

事审判第一庭一级法官陈鹏举担任主讲,主要围绕醉驾案件新意见的理解与适用进行了深入讲解。此次培训贴合危险驾驶办案实际,对办理醉驾案件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有利于推动全区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关于“醉驾”案件立案标准、刑事追究标准和综合治理等方面达成共识,为依法稳妥办理醉驾案件提供了重要依据。

龙安区人民检察院将以此次同堂培训为契机,积极能动履职,优化工作措施,与公安、法院部门加强沟通,凝聚合力,依法惩治醉酒危险驾驶违法犯罪,共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

文峰区人民法院

高效执行解民忧 群众致谢赠锦旗

本报讯(记者 王璐)日前,文峰区人民法院成功化解了一起执行难案件,当事人人为表示感谢,专程为该院执行局局长王飞送来一面印有“公正执法 清正廉洁”的锦旗。

据了解,这是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法院经审理后判决被告李某偿还原告程某借款50万元及利息。因李某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程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认真细致分析案情,通过传统查询、网络查控、前往被执行人居住地调查走访等一番查

找,发现被执行人李某名下有一套房产,但由于房产处置时间较长,案件进展较为缓慢。王飞听取汇报后,联合该案承办人,共同谋划案件下一步执行方案,要求承办人转变工作作风,创新工作方式,将房屋拍卖与打击拒执同步推进。同时将李某拘传到院,告知其恶意逃避执行的行为已涉嫌拒不执行,如不履行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但李某仍拒绝履行还款义务。执行干警遂启动房屋拍卖程序,并用较短的时间完成拍卖流程,成功为申请人兑现了25万元执行款,切实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安阳县公安局白璧派出所

延时办证获点赞 便民服务暖人心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平时我们都在外地打工,再加上孩子上学时间和正常办证时间冲突,如果请假办证又会耽误学习。民警身处地为我们考虑,帮我们解决了问题,太感谢了!”1月20日10时许,郭女士在安阳县公安局白璧派出所户籍室门口说。

一周前,郭女士夫妇从务工地返乡回家。两人的孩子今年上六年级,马上就要参加小升初摇号,需要办理身份证。考虑到户籍室办公时间与孩子上学时间冲突,

请假又会耽误孩子学习,夫妻俩一直犹豫不决。1月19日下午,郭女士从村里的微信群中看到白璧派出所户籍室周末两天开放延时服务,便立刻联系户籍民警,咨询办理身份证需要携带哪些材料。

星期六一大早,郭女士带好办理身份证需要的各种材料,带着孩子来到户籍窗口。此时,窗口前已经排了不少人,大部分都是趁这个机会带孩子来办身份证的父母,认罪认罚,与受害人达成调解协议并取得受害人谅解可从轻处罚。最终,被告人聂某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对此,该院法官表示,广大求职者在工作时一定要擦亮眼睛,要通过正规途径寻找工作,不能相信所谓的托人情、找关系、走后门,让骗子有可乘之机,给自己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以介绍工作为由诈骗 一男子获刑三年

本报讯(记者 王璐)日前,股都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以介绍工作为由的诈骗案。最终,被告人聂某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据了解,被告人聂某某谎称能将受害人赵某某的儿子韩某安排成为某公司的正式员工,以需要给领导送礼为由骗取赵某某5000元。次月,聂某某承诺,8个月后将韩某即可到某公司上班,赵某某当场付给聂某某现金10万元,但之后韩某并未顺利入职,故赵某某要求聂某某退还钱款,聂某某再次虚构事实,以能安排韩某到某公司上班为由拒不退款。案发后,被告人聂某某将10万元